

证券代码：831521

证券简称：汉龙科技

主办券商：西南证券

张家港汉龙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20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张家港保税区天津路 10 号汉龙科技二楼办公室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黄国洪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0,934,7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07%。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陈明忠、汤慧敏；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1. 议案内容：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张家港汉龙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01）及《张家港汉龙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02）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0,934,7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

（二）审议通过《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长黄国洪先生代表董事会对 2023 年度公司的运营及治理情况做具体报告，并对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的工作做规划。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0,934,7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

（三）审议通过《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监事会主席马骏先生汇报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并规划 2024 年度工作。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0,934,7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予以汇报。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0,934,7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予以汇报。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0,934,7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

（六）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工作认真尽职，严格依据法律、法规对公司进行审计，熟悉公司业务，表现出较高的专业水平，鉴于双方良好的合作，现拟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议案内容详见《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0,934,7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

（七）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持续经营能力以及发展规划，经公司管理层及董事会慎重考虑，决定 2023 年度公司不进行利润分配。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0,934,7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

(八)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1. 议案内容：

为满足公司 2024 年经营发展需要，公司预计 2024 年向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申请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5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的品种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借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贸易融资、融资租赁等。议案内容详见《关于公司 2024 年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0,934,7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

(九) 审议通过《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

1. 议案内容：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财务报表未分配利润累计金额 -15,015,249.69 元，累计未弥补亏损 -15,015,249.69 元，公司 2023 年期末股本总额 33,600,750.00 元，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提请股东于 2024 年 5 月 20 号召开的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中审议《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议案内容详见《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0,934,7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赵文雯律师、吕希律师

(三) 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会议召集人以及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 《张家港汉龙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 《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张家港汉龙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张家港汉龙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20 日